

## 東海大學教職員退撫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

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第 33 屆第 32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第 4 屆第 4 次私校退撫儲金管理委員會董事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儲(一)字第 1050050544 號函備查  
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增加教職員工退休之保障，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 9 條規定，特訂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如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3 條及第 39 條規定者，本校得為有意願參加增額提撥者辦理增額提撥，教職員得依個人意願配合提撥。
- 第三條 本校提撥金額視學校當年財務狀況，為每位自提之教職員每月提撥一元以上，教職員個人則可自訂自提提撥率，提撥者以其當月薪資淨額為上限，每年七月得申請變更金額一次，於次月起生效。  
前項教職員個人增額提撥金額若逾私校退撫條例第 8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之撥繳額度(教職員個人法定提撥額度)，超過部分應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 第四條 增額提撥金每月繳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由該會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受託金融機構「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
- 第五條 本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由本校每學年度編列預算負擔，教職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則每月自薪資扣除。
- 第六條 增額提撥金之領取方式，依私校退撫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增額提撥金之運用，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
- 第八條 增加提撥當月，應將「增額提撥教職員名冊及提撥明細表」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並副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 9 條規定，特訂本辦法。

職資遣儲金監理會。

第九條 本校應於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或其他原因終止撥繳時，將領回清冊及匯款帳號提報儲金管理會，由其轉受託金融機構辦理「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結清。

第十條 「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由教職員自負盈虧，不享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

第十一條 增額提撥金應於本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應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董事會及私校儲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實施。